

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169F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 2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仁化县仁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中标结果，乙方（中标方）为甲方的食材配送供应商。现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次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合约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为12个月。

二、订货

- 1、甲方每批订购的当日所需物料配送需在前1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鱼类、蛋类、瓜菜类、米油、面、水果、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
- 3、甲乙双方在购销交易中使用乙方统一印制的订货单，甲方填置订货单时必须详细、规范，注明订货名称、种类、规格、等级、数量、使用时间等，有甲方指定订货人及批核人签名方能生效。

三、定价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1日或3日，15日或18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东省农产品价格信息网公布的价格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广东省农产品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10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 and 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确定。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 1、所有物料配送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 2、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30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五、商品的数量、品质保证：

1、乙方供应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的性质、包装、商标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乙方有义务提供商品具有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卫生许可证、品质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发现质量问题后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金额 20%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月供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要对甲方购买的货品分类用器具装载，运输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护处理。

4、货品有保质期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标注保质期的（80）%。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依约提前向乙方预报所需原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原料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留存，并通知乙方进行确认。甲方在对货物验收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时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的食品，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同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4、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共同解决。

5、必须依时向乙方兑付原料配送款项。

6、因政策变动或部门预算等客观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前一月通知乙方）。

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或者在配送运输途中发生意外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8、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和结合当地食材的优势，适时采购具有当地特色或者时节性的食品和水果，结算价可以参照当地市场价或者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

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确保所供应原料的安全，同时保证物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乙方具有安全稳定的商品采购渠道，保障货源来路及临时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2 小时以上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它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4、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

5、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的要求。

6、乙方配送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应保证食品的食用过程中的安全。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7、乙方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稳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8、乙方应具有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或化验室），并对本项目配备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9、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乙方以每期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当期的定价，结合甲方所确认的验收单据，与甲方以 1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结帐；

2、每期配送金额在次月的 1-5 日（遇节假日进行顺延）进行统计核算，经双方复核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经甲方调查证明乙方存在价格欺诈、未按时配送或者供应货物出现品名不一致、数量短缺、质量问题等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属实的，经甲方约谈、提醒或警告后，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2、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结算总金额 5%：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 未按食堂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食堂协商，且未影响食堂物资供应的除外）；
-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上述情形发生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10%：

-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因退货或未按食堂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食堂膳食无法按时供应；
-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 把食堂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食堂；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有关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上述情形发生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如乙方供应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对食用者造成损害，通过有关部门的鉴定确属乙方

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除甲方加工生产过程原因外），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公开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总预算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5、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甲方违约：

1、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按上个月所结算的食材、配送金额的 50% 的标准予以相应赔偿（补偿）。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口头的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如若泄密，除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扣罚违约金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如事涉违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遇服务质量问题双方争议未果，可送样到仁化县质量检测部门检测认定，其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若有不完善或争议时，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可以依法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协议文本或合同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指定以下人员、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代表及联系方式。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指定人员：陈幸芳 联系电话：13827913905

联系地址：仁化县建设路135号

乙方：仁化县仁源贸易有限公司

指定人员：陈燕莎 联系电话：13727582777 微信：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12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名）：陈东航

单位（盖章）：4402030025615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名）：陈燕莎

单位（盖章）：4402030025615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